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王伯伯最近上網尋找投資標的時，看到廣告強力主打透過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下稱投顧公司）可提供專業選股分析及詳盡解盤資訊，讓投資人能精準掌握行情，因此想知道如何選擇合適的投顧公司，簽訂契約時又該注意什麼，以保障權益？	投資人保護中心表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4條規定，投顧公司是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直接或間接自投資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並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行為的事業。故要選擇合適的投顧公司，首先須確認該投顧公司是否合法設立，投資人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的「關於公會>會員名錄>會員名錄查詢」中，查詢這家投顧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的會員；若是未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投顧公司，都是違法經營，投資人與這些投顧公司往來，將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障。 其次，投資人應判斷投顧公司所提供的股市行情及個股分析建議是否中肯合理，與投資人個人之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是否相符；此外，投資人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的「公告訊息>本會公告>訊息揭露>投信投顧缺失揭露」中，查閱該投顧公司過去是否有經主管機關裁罰之情形，以瞭解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至於投資人和投顧公司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時，應留意契約內容須包含契約期限、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終止方式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內容後再簽訂契約，以維護自身權益。 又若王伯伯於簽訂投顧契約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後想退出，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投顧公司僅得對客戶請求終止契約前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不得請求契約中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若是超過 7 日才提出，則依雙方所簽訂契約約定內容辦理退費；又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建議王伯伯欲解除投資顧問契約，最好以存證信函通知投顧公司。 最後要提醒投資人，投顧公司提供之建議僅係作為股票買賣決策之參考，投資人仍須自負盈虧，因此，投資人平常仍應留意經濟發展及市場趨勢，提升自我判斷投資能力，避免衝動決定，以維護自身權益。投資人簽約後，如發現投顧公司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理之情事，致發生爭議或權益受損，則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或向投信投顧公會檢舉。
二、李阿姨想投資，卻苦於不了解經濟走勢及公司財報數據應如何分析判讀，有日看到社群網站的文章，號稱擅長代客操作，只要加入團隊會員儲值，保證投資無往不利，每月都能獲利，因此，李阿姨想瞭解一下，何謂代客操作？如果要委託他人替自己操作買賣，有什麼事	「代客操作」就是所謂的「全權委託投資」，是由投資人（委任人）將一筆資產（可包含現金、股票或債券）委託投信或投顧公司（受任人），由投信或投顧公司的專業投資經理人依雙方約定的條件、投資方針、客戶可忍受的風險範圍等進行證券投資。全權委託投資在資產的投資運用與保管是採分離制，投信或投顧公司並不負責保管受託資產，受託資產是由投資人自行指定保管機構（如銀行）負責保管並代理投資人辦理證券投資之開戶、買賣交割或帳務處理等事宜，再透過投資人、代操的投信或投顧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的方式，確認三方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投信或投顧公司擁有專業投資經理人及完整資訊網路，因此委託其代操通常可迅速掌握市場行情，並具有針對不同投資人，依其風險承受程度及投資目的等量身訂做個別投資組合之優點，但也因為量身訂做投資組合，操作成本較高，依目前規定，委託金額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投資人在委託投信或投顧公司進行代操前，首先應留意該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項需要特別注意？	公司是否已獲金管會許可進行代客操作並取得營業執照，投資人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的「統計資料 > 全權委託各項資料 > 經營公司」中，查詢合法業者名單，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在網站上的投資人園地中也設有「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內含非法代客操作態樣案例介紹，可供投資人參考。 此外，提醒投資人在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一定要詳細閱讀契約內容後再簽訂契約，並應留意投資一定會有風險，依照相關辦法規定，業者及從業人員不得保證獲利，亦不得與投資人約定收益共享或損失共同分擔，所以投資人千萬別輕信「保證投資無往不利，每月都能獲利」等保證獲利的廣告說詞，以維護自身權益。

投資人委託投信或投顧公司代操時應選擇有代客操作營業執照的合法公司，簽訂相關契約前亦請詳閱契約內容，以確保自身權益。